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



The Government of
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Administration Wing,
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's Office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: CSO/ADM CR 1/1806/99(16)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: CB2/PL/CA
電 話 TEL NO. : 2810 3503
圖文傳真 FAXLINE : 2524 7103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
廖長江議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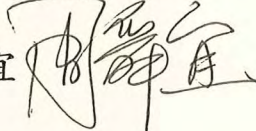
廖主席：

**政制事務委員會
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：
跟進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的修改建議**

感謝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來信，查詢政府就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有關修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的建議，正在進行的相關研究的時間表。

行政長官已在其競選政綱中承諾，會盡快解決相關的憲制及法律問題，修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，將第 3 及第 8 條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行政長官。政府會在完成研究相關的憲制及法律問題後，及早啟動立法程序。由於政府尚在進行有關研究工作，故在現階段未有提交《防止賄賂條例》修訂草案的具體日期。

行政署長

(周舜宜  代行)

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